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8年度律懲字第12號

112年度律懲字第11號

姚念林 男 68歲（民國44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略，不予刊登）

監獄）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台北律師公會先後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姚念林應予除名。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前為執業律師，經訴外人黃○慧引介結識溫○豐，而溫○豐因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以下簡稱甲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4年12月1日以102年度訴字第7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4年，溫○豐即委任被付懲戒人為甲案之二審辯護人；詎被付懲戒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5年2

月2日前之某時許，利用溫○豐臨訟亟欲脫身之心理，先透過黃○慧轉達其可協助打點甲案二審承審之合議庭法官，再向溫○豐訛稱：其與法官熟識，可以用新臺幣（下同）30萬元買通甲案二審承審合議庭法官，讓溫○豐被判處緩刑云云，致使溫○豐陷於錯誤，誤認被付懲戒人可充當司法黃牛解決甲案，而於105年2月2日將30萬元現金攜至臺北市○○區○○路○○號麥當勞店內，當面交付予被付懲戒人。嗣因溫○豐所涉甲案遭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267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3年6月而質問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姚念林推稱甲案二審承審合議庭共有三位法官，只有一位法官收錢，無法判處緩刑云云以圖掩飾，溫○豐始悉受騙，並依法提起告訴。

二、被付懲戒人前開遭訴詐欺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1月10日以110年度上易字第969號二審判決認定構成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成立，並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3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萬元應予沒收之罪刑，且未同時諭知緩刑。全案並因不得上訴三審而告確定。

三、全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前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8年度律他字第4號移付本會進行律師懲戒調查，本會

當時分案為「108年度律懲字第12號」受理調查，但因被付懲戒人之該案判決尚未確定，而依法停止調查。嗣經台北律師公會檢附前述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67號二審確定判決，並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73條第2款之規定為由，再度移付懲戒，本會分案為「112年度律懲字第11號」懲戒案件受理調查。因上開二案實屬同一事件，故依法應予合併調查及決議。

- 四、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及台北律師公會依109年1月15日修正前律師法（以下簡稱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0條第1項移付懲戒。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前述二審確定判決，有諸多認定事實違法之處，且對於溫○豐、黃○慧等人之前後矛盾不實之證詞視若無睹，違反「罪疑唯輕、罪疑有利於被告」等原則，被付懲戒人因該案無法上訴二審而含冤莫名；系爭30萬元款項係溫○豐支付之另案（含上訴三審、偽證及誣告案提告、再審聲請）等之律師酬金之一部分，並非溫○豐所稱其欲向法官打點關說之費用云云。
-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對於自己之犯罪行為始終並未承認，然全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審有罪判決確定，係判處有期徒刑3年，並未同時諭知緩刑。而該案被付懲戒人之「詐欺取財行為」時間，按照前述臺灣高等法院二審確定判決之記載，

係於「105年2月前某日」發生，則被付懲戒人之詐欺取財行為，應已構成109年1月15日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之規定情事。台北律師公會前述移付懲戒所據之法條規定為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2款云云，應屬適用上之錯誤，應予更正。

- 三、爰參照前述臺灣高等法院二審確定判決所載關於被付懲戒人涉犯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有罪確定並諭知有期徒刑3年且未獲緩刑之內容，且目前並未查得被付懲戒人就前述臺灣高等法院二審有罪確定判決，曾有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並因此獲得較有利判決確定之情事。則根據修正前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及同條第2項：「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3條：「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第14條第1項：「律師不得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等規定，被付懲戒人經前述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詐欺取財罪成立確定後，仍矢口否認犯罪，並未對自己之前述犯罪行為表達悔改、彌補之意，認其

犯罪情節重大且犯後態度不佳，爰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06月28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廖郁晴、洪于智、關維忠、廖有祿
林孟毅、羅建勛、連育群、樊家妍
林仲豪、曾文鐘、莊雯琇、邱琦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3年07月10日

112年度律懲字第34號

吳逸軒 男 37歲（民國7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吳逸軒停止執行職務陸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

事 實

一、本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該

會）移付懲戒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吳逸軒律師前辦理該會桃園分會扶助事件（受扶助人葉○玲），有未遞送委任狀及上訴理由狀，且有不實回報開辦並請領預付酬金等情事；另辦理該會士林分會扶助事件（受扶助人李○蓁、劉○沅、李○臻、林○淨等），有無故延宕未協助受扶助人提供資料予法院、收受駁回裁定未即時告知受扶助人裁定結果及法定救濟期間、未到庭執行職務、未於消債事件調解不成立後協助受扶助人聲請更生或清算等情事；又被付懲戒人辦理上開扶助事件，均未於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回報結案，且經桃園分會及士林分會發函催告後仍未回報。

二、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且違規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經該會評鑑結果，已解除其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針對其受指派辦理上述扶助事件之違失，移送本會懲戒，經本會於112年9月27日以律懲文正字第1120005479號函（已於翌日送達），通知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惟迄今未提出申辯書，依律師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將移送理由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律師。被付懲戒律師應於收受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其不遵限提出者，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辦理前揭扶助事件之違失行為，核其所為，已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及第66條之規定，且違規件數眾多、影響受扶助人權益甚鉅、事後對該會通知置之不理，均足認被付懲戒人違規情節重大，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事由，該會來函亦建議予以重懲。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06月28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廖郁晴、洪于智、關維忠、廖有祿
林孟毅、羅建勛、連育群、樊家妍
林仲豪、曾文鐘、莊雯琇、邱琦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3年07月12日

112年度律懲字第41號

邱政義 男 51歲（民國62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邱政義應予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邱政義前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新北分會（下稱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謝○銘之刑事竊盜二審辯護案件，有未遞送委任狀、未面談、未閱卷、未追蹤案件進度，未取得受扶助人同意，逕自篆刻受扶助人印章，並用印於本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等違失。

二、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下稱律評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第26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及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3項本文前段等規定，且影響受扶助人及本會權益甚鉅，堪認情節重大，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事由，故律評會決議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本扶助案件發生在疫情期間，受扶助人當時行蹤不明，電話又聯絡不上，本律師為了掌握案件上訴時效及受扶助人之利益，始代

受扶助人刻「謝○銘」之印章，並以「謝○銘」之名義撰寫刑事上訴暨理由狀。就此部份，確有不妥，但並未損及受扶助人權益。且時值三級警戒疫情期間，法院庭期不正常，時間一久，本律師疏忽跟法院持續連繫，也都聯繫不上謝○銘，謝○銘也都沒有聯繫本律師，因此本律師未能及時陪同受扶助人謝○銘開庭，深刻檢討自身疏失，不敢再犯。後律師上司法院網站，發現本件已開完庭，並為受扶助人有利判決後（上級法院將原審判決撤銷，並將刑度由原審科處拘役50日減輕為拘役40日），本律師已將本件法扶會預先支付之半數酬金15,000元全數退還法律扶助基金會在案。本律師「主動通報」新北法律扶助基金會，並「主動要求不接受本件酬金」，新北法扶基金會就律師之違失，業已處分本律師停止派案3個月處分之情事。從輕發落，給律師一次自新的機會云云。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前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謝○銘之刑事竊盜二審辯護案件。嗣被付懲戒人就上開刑事竊盜二審辯護案件，於接受新北分會指派後，未遞送委任狀、未面談、未閱卷、未開庭且疏未向法院追查進度，未取得受扶助人同意，逕自篆刻受扶助人印章，並用印於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及以逕自篆刻受扶助人之印章，以受扶助人之名義撰寫刑事上訴暨理由狀等情事，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並有卷附刑事上訴暨理由狀、刑事判決、扶助

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受扶助人身心障礙證明等證物可憑，堪認為真實。

三、按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第26條第2項：「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次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扶助律師違反前三項規定者，視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情節重大者，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一律律師法處理。」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未按「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情、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會。」、「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規定。查被付懲戒人有前述未遞送委任狀、未面談、未閱卷、未開庭且未追蹤案件進度等行為，其雖辯稱：本扶助案件發生在疫情期間，受扶助人當時行蹤不明，電話又聯絡不上，其也都沒有聯繫本律師，時值三級警戒疫情期間，法院庭期

不正常，時間一久，本律師疏忽跟法院持續連繫等語；然被付懲戒人應可立即回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協助處理，其並未為之；且其自派案後，僅於110年7月12日遞交刑事上訴暨理由狀，至111年2月甫上網查知宣判主文，期間皆未向法院追蹤案件進度，確實有未出庭、未面談、未閱卷及未遞送委任狀等未實質辦理而無故延宕之情事。被付懲戒人已違反前揭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及第26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第4項、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3項等規定，且情節重大。又查，被付懲戒人有未取得受扶助人同意，逕自篆刻受扶助人印章，並用印於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之行為，其雖辯稱：本扶助案件發生在疫情期間，受扶助人當時行蹤不明，電話又聯絡不上，本律師為了為掌握案件上訴時效及受扶助人之利益，始代受扶助人刻章，並以其之名義撰寫刑事上訴暨理由狀，受扶助人有利判決後，主動通報新北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已將本件法扶會預先支付之半數酬金全數退還法律扶助基金會，且新北法扶基金會就律師之違失，

業已處分停止派案3個月處分等語，然被付懲戒人確有未經受扶助人同意刻其印章並用印於回報單，致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誤認已符合領取酬金之要件，而預付律師酬金半數之事實，而新北法扶基金會所為停止派案3個月處分，與違反律師法等規定之懲戒，係屬二事，不可混為一談，亦無一事不二罰之適用。綜上，被付懲戒人顯已違反前揭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及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3項等規定，且情節重大，審酌其事後自承違失，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06月28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廖郁晴、洪于智、關維忠、廖有祿
林孟毅、羅建勛、連育群、樊家妍
林仲豪、曾文鐘、莊雯琇、邱 琦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3年07月12日